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66666號

被 告 林國元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國元前因故對吳 不滿，於民國110年1月27日傍晚6時15分許，至 號吳 住處附近之 號楊 住處前，朝吳 住處方向大聲叫罵，楊 在住處見狀後，上前勸阻林國元，詎林國元明知楊 是年邁老人（ 日生），其客觀上雖能預見以手猛推楊 ，可能使楊 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，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成死亡之結果，惟其主觀上並未預見會發生死亡之結果，仍於盛怒之下，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從楊 之正面胸部位位置（左肩附近）猛推一下，致楊 重心不穩仰倒在地，頭部直接撞擊地面，受有顱骨骨折、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，於翌日凌晨3時18分宣告不治死亡。
- 二、案經楊 之姊楊 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- 一、核被告林國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嫌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檢察官

劉達鴻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

劉朝昆

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77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